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均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號路齊民道3號宇陽大廈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5,500,000股股份(「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陳先生、廖先生、霜女士、徐先生及羅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陳先生之聯繫人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43,044,000股股份，因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霜女士及徐先生分別持有424,000股股份及25,000,000股股份，他們二人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7,032,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市宇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內容有關(i)出售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深圳市宇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作為賣方)與深圳市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之若干修訂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79,869,050 (100%)	0 (0%)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作出其認為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執行及生效屬必須、可取或權宜，或與其執行及生效相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認為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執行及生效屬必須、可取或權宜，或與其執行及生效相關之所有文件。	79,869,050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敬文平先生及王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